**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人〔2017〕2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26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8〕23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人才观，按照“分类指导、两级管理、问题导向、引领工作”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聘用制度，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责、权、利的统一，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聘任范围

岗位聘任的范围包括学校事业编制内的各类在岗人员和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有正式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的人事代理制人员、雇员制人员。

后勤服务公司中的同类人员纳入本次岗位聘任范围，但实行档案聘用，只确定其岗位等级，岗位工资标准记入档案，对于岗位工资等待遇的兑现由部门自行决定，报学校备案。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科学设岗；

（二）优化结构，精干高效；

（三）统筹规划，保障重点；

（四）按岗聘用，规范管理；

（五）平稳过渡、逐步到位。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本着实事求是、科学发展和精干高效的原则，按江苏省教育厅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的要求以及苏人社函（2010）154号“关于核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执行。

（二）岗位类别

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以及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置的特设岗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教师岗位指承担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职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专职辅导员岗位，教师岗位是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师岗位以外的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管理岗位指承担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专职管理岗位和兼职管理岗位。

4．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三）岗位类别比例

根据上级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77.07%，其中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66.67%；管理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18%；工勤技能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4.93%，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将逐步减少现有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四）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专业技术岗位

（1）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2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6个等级，即二至七级，其中二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2）岗位名称。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二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员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十二、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3）结构比例。全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8∶27∶53∶12。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3∶6，三级及以上岗位数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置。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2∶4∶4。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5。

在不突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前提下，高级岗位的数量向教学、科研主系列倾斜。教师岗位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按8.6:27.8:51.6:12设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按3.9:21.8:61.5:12.8设置。

2．管理岗位

（1）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我院管理岗位设7个职级，学校领导岗位分为2个等级，即四级和五级，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确定，其他管理岗位分为五个等级，即六至十级职员岗位。学校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至十级职员。

（2）学校四级、五级管理岗位的岗位数，按校级领导班子职数确定；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25％；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量不超过管理岗位总量的88％。在管理人员首次聘用时，要按照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将管理工作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3）根据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要求，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确定。“双肩挑”人员应是学校中层及以上职员，并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的岗位职数。“双肩挑”人员第一岗位是管理岗位，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好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同时要完成专业专技岗位所规定的相关岗位任务。

3．工勤技能岗位

（1）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3）工勤技能人员在首次聘用时，按现技术等级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今后将通过自然减员、调出或解聘等方法，适度减少工勤技能岗位，严格工人考工定级，一级、二级技术工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总量的比例控制在5％。

五、岗位聘用

（一）聘用基本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家规定，我校各类岗位申报人员均应满足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各类岗位的聘用条件见教师、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附件1、2、3、4、5）。

（二）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2．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教师岗位系列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学生辅导员系列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管理及其他专技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工勤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教师、辅导员、管理与其他专技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起草、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等工作。

3．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监察、申诉工作组，负责监督各工作组的工作，负责受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过程中的投诉与申诉工作等。

4．学校各二级单位（机关由党工委为牵头单位）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工会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主要负责本单位岗位的标准设置、聘用及考核中的有关工作。

（三）岗位设置与聘用程序

1．岗位设置程序

（1）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报省教育厅与人事厅审批。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等，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与实施细则。

（3）在广泛征询意见基础上，经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实施。

2. 岗位聘用办法

（1）岗位聘任工作分级、分类进行。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由学校遴选，报省教育厅评审核准后学校予以聘任，其他各级岗位由学校相应聘任组织审核聘任；教师副高六级及以下岗位由各二级教学部门负责初聘，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用；管理四至十级岗位的聘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聘任；其他专技、工勤岗位由学校相应聘任组织审核聘任。

（2）岗位聘任分为聘期聘任和聘期内聘任。聘期内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晋升以及转岗人员的聘任，不对其他岗位等级进行聘任。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提议，学校及时聘任；新进人员聘任相应职务的基础岗位，并确定试用期。

3．岗位聘用程序

（1）公布方案。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各类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岗位数、考核标准等；

（2）个人申报。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个人填写申请表，同时附上本人申报岗位上岗条件的有关说明和材料；

（3）资格审查、推荐。各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及推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4）开展评聘、确定拟聘名单。各级聘用工作组在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开展评聘，确定拟聘人员的推荐名单，与个人申请材料一并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初定聘用结果。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初定聘用人员名单；

（6）公示拟聘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

（7）审批。根据公示结果，报学校审批。

（四）聘用管理

1．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本人、本部门和人事处各保留1份。

2．聘用期限。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聘用合同期满后，岗位需要、本人愿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3．合同变更。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因职务（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发生变化，根据新岗位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从下月起兑现相应的待遇，原聘期不变。聘用合同期满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参加下一轮聘岗。聘期内经学校同意脱产参加培训或进修的人员，其工作内容与合同期限可以由双方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聘期未满但达到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4．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应条件进行聘任。新调入人员和接收的毕业生聘任相应职务的基础岗位，并确定试用期。

5．因各种原因未能聘用的人员，按照《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6．解聘和辞聘

（1）在聘用合同期内，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以解除聘用合同：在聘期内不履行聘用合同，经教育仍不改正；严重失职、渎职，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不合格；连续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超过10天，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天；因各二级单位调整、撤销、合并等原因需调整岗位，本人拒绝工作安排；聘期内被开除、劳动教养及被判刑。

（2）学校若有不履行聘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被聘人员可以提出终止合同。

（3）学校和被聘人员中任一方在聘用合同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解聘、辞聘过程中双方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4）聘用期满，学校不再续聘或本人不再应聘，均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但有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批准：工作性质涉及学校机密，在规定的保密期内；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与学校另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等。

7．学校严格按照岗位进行管理，各类岗位的人员不得随意转岗。确需转岗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相应程序后方可转岗。

8．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系列，并可根据辅导员的条件，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

六、岗位考核和工资兑现

1.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按《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聘期考核按学校《教职工聘期考核办法》（附件6）对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

2.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

（1）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在下一轮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续聘本岗位或竞聘高一级岗位。

（2）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低聘一级（如已聘在同档最低级岗位，则聘任在该岗位）；扣发聘期考核年校内业绩奖励30%部分的1/2，并根据情节进一步处理。

（3）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待聘；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后转聘，转聘后聘期考核再次不合格者，不再聘任；扣发聘期考核年校内业绩奖励30%部分，并根据情节进一步处理。

3.岗位工资兑现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经教育厅、人事厅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按新聘岗位兑现相应的岗位工资，新的岗位工资从审核备案后的下月起开始兑现。

（一）教职工在受聘期间原则上按所聘岗位级别享受相应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相关待遇。

（二）管理人员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可继续执行，待其晋升的职员职级的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

（三）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基建等部门的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可继续执行，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七、投诉与申诉

1．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监察、申诉工作组将监督聘用全过程，对群众的检举和投诉进行查处。

2．学校教职工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投诉与申诉。

3．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监察、申诉工作组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投诉与申诉，应进行调查取证，并予以答复。若对答复不满并有新补充材料的可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复议结果为学校的最终答复意见。

4．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在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应严格聘用程序，规范聘用工作，聘用工作中应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公正客观。

八、其他

（一）岗位聘用过程中，应聘人员未按规定填报应聘材料，取消其应聘资格或撤销其所聘用的岗位级别。

（二）岗位聘用过程中，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应聘资格或撤消其所聘用的岗位级别，三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对于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2．弄虚作假，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

3．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4．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聘用组织成员；

5．诬陷、中伤其他应聘人员、聘用组织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6．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九、附则

1．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2.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3.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4.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5.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6.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聘期考核标准（修订）

附件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

教师岗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及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包括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和部分在管理岗位但仍承担教学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学校探索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岗和教学科研型岗，其中教学院部的博士原则上申报教学科研型岗。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学生工作一线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管理。

二、岗位设置总量

根据教育厅批复，教师岗位总数为500个(含专职辅导员岗和双肩挑岗位)，占学校总岗位数的66.7%。教师岗位中：教授岗位43个，占8.6%；副教授岗位139个，占27.8%；讲师岗位258个，占51.6%；助教岗位60个，占12%。

三、专任教师岗

（一）岗位结构

教师岗是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岗位分为11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岗位）、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岗位）。正高二、三、四级岗之间的比例为9.3:32.6:58.1，其中正高二、三级岗由学校统一推荐申报教育厅审批。副高岗五、六、七级之间的比例为2：4：4。中级岗八、九、十级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岗十一、十二级之间的比例为5：5。

（二）教师岗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3．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积极承担各项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具备履行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并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任职条件

1．二、三级岗位

任职条件：

按照教育厅制订的《高校教师系列正高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规定执行。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7）条之一和第（8）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3）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

（4）省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主持人；

（6）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主编；

（7）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前二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8）教学为主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发明专利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重点教材等同核心论文，论著、国际专利等同C刊。1篇SCI、SS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等同2篇C刊或4篇中文核心，1篇C刊、EI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同2篇中文核心，但反向不等同。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则合计论文数量不得超过同等级1篇。下同）；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15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15万元，其他5万元），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实训（实验）平台（基地）建设。

教学科研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以主持人申获省部级课题1项或市厅级课题2项或30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30万元，其他10万元）。主持省级及以上实训（实验）平台（基地）建设可抵市厅级教科研课题1项或15万元的横向课题（下同）。

2．四级岗位

任职条件：

（1）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的准入条件执行。

（2）由副教授初评为教授的第一个聘期。

（3）具备非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现任职在教学岗位上的教师。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7）条之一和第（8）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3）市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

（4）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主持人；

（6）市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主编；

（7）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前二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市级及以上奖励。

（8）教学为主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15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15万元，其他5万元）。

教学科研型：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主持人申获省部级课题1项或市厅级课题2项或30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30万元，其他10万元）。

3．五级岗位

任职条件：

（1）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学校和系（部）规定的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考工考级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项目）和教科研任务，任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在教学质量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获得过优秀（首聘时为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12年及以上，且受聘副教授职务满3年，并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②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1项及以上；

③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2项及以上；

④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除第8项外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或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或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或教育部高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或实验（实训）基地、或品牌和特色专业（含建设点）主持人；

④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持人；

⑤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主编；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及以上；或有１篇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被SCI、SSCI、EI、ISTP检索或在CSSCI刊物上发表；或有2篇及以上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团队奖；

⑦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⑧在专业建设、公共课程建设中起带头作用，为人才培养做出重大贡献或特别突出业绩的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

岗位目标要求：

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优良。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3）校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主持人；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7）公开出版教材主编；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及以上；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奖或团队奖；或作为完成人（前二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9）教学为主型：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15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15万元，其他5万元）。

教学科研型：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及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主持人申获省部级课题1项或市厅级课题2项或30万元的横向课题（工科30万元，其他10万元）。

四、附则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3．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辅导员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范围和总量

专职辅导员岗位是指在学生工作一线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工作岗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学生工作一线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纳入教师岗位管理。辅导员岗位主要包括专职学生辅导员、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专职心理教育工作者、专职就创业工作者等。专职辅导员系列岗位数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6.67%。

二、专任辅导员岗

（一）岗位结构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辅导员岗位分为10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三至四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岗位）、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十一、十二级岗位）。其中正高三级岗由学校统一推荐申报教育厅审批。副高岗五、六、七级之间的比例为2：4：4。中级岗八、九、十级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岗十一、十二级之间的比例为5：5。

（二）辅导员岗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已获得拟聘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3．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积极承担各项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具备履行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并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任职条件

1．三级岗位

任职条件：

按照教育厅制订的《高校教师系列正高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规定执行。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条之一和第（7）条: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

（2）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3）省级及以上辅导员专项工作获奖；

（4）省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主编；

（6）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类等大赛中获奖；或作为完成人（前二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7）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发明专利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重点教材等同核心论文，论著、国际专利等同C刊。1篇SCI、SSCI、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等同2篇C刊或4篇中文核心，1篇C刊、EI收录、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同2篇中文核心，但反向不等同。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师，则合计论文数量不得超过同等级1篇。下同）；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课题研究经费超过2万元，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

2．四级岗

任职条件：

（1）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由副教授初评为教授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5）条之一和第（6）条: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科研工作量；

（2）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3）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或学校优秀辅导员获得者；

（4）市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主编；

（5）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类等大赛中获奖；或作为完成人（前二位）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市级及以上奖励。

（6）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课题经费超过1万元，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

3．五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和科研工作量，任职以来辅导员考核良好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首聘时为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②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2项及以上；

③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②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教学、管理工作荣誉获得者；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省“青蓝工程”青年学术带头人；教育部高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③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项目主持人；

④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省级及以上在线开发课程、精品课程主持人；

⑤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主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及以上；有１篇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被SCI、SSCI、EI、ISTP检索或在CSSCI刊物上发表；有2篇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报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上发表；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

⑥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类等大赛中获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类等大赛中获一等奖；

⑦作为第一完成人创作（实践）的多媒体课件或作品获得（参展、参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⑧主编或编著思政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类教材1部；或主持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或哲学社会科学课题2项；

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或省高校辅导员技能大赛获奖。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辅导员工作量，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成效明显，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8）条之一和第（9）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3）校级及以上辅导员技能竞赛获奖；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5）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

（6）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7）校级及以上精品教材主编；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8）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9）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主持人申获市厅级课题1项或课题研究经费超过1万元。

4．六级岗位

任职条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在副教授岗位七级岗任职3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或哲学社会科学课题1项；

（2）所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或所带班级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专利1项；或指导学生完成1项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3）近五年获得与辅导员工作有关的省辅导员研究会及以上荣誉表彰1次；或校级以上荣誉表彰1次；

（4）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5）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或高校辅导员类大赛分赛区获奖；或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负责人。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辅导员工作量，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成效明显，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7）条之一和第（8）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3）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类竞赛获奖；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5）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或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

（6）参编校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7）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1项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8）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课题研究经费超过0.5万元。

5．七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由讲师初评为副教授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成效明显，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条之二和第（7）条:

（1）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3）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类竞赛获奖；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5）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或参编教材1本；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6）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1项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7）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课题经费到账金额超过0.3万元。

6．八级岗位

任职条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讲师九级岗位任职满3年或十级岗位任职满6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所带班级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或指导学生在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

（2）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所指导学生获得专利1项；

（3）主持完成省辅导员研究会及以上课题1项；

（4）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文3篇；

（5）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1次。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较好地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条之二和第（7）条:

（1）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2）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类竞赛获奖；

（3）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4）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

（5）参编教材1本；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6）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7）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课题研究经费超过0.3万元。

7．九级岗位

任职条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十级岗任职3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文2篇；

（3）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思想政治教育论坛、征文活动中获得表彰1次；

（4）获得校级表彰1次，或年度考核优秀1次。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较好地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7）条之二：

（1）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2）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类竞赛获奖；

（3）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4）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

（5）参编教材1本；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6）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7）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

8．十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思想政治教育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由助教评为讲师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辅导员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7）条件之一：

（1）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2）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类竞赛获奖；

（3）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4）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

（5）参编教材1本；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专利1项；

（6）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7）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

9．十一级岗位

任职条件：在辅导员十二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2）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文1篇；

（3）工作量饱满，学生日常表现较好。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辅导员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条之一和第（7）条:

（1）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完成人；

（2）校级及以上辅导员技能竞赛获奖；

（3）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4）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主持人；

（5）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6）以主持人申获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

（7）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10．十二级岗位

符合辅导员工作所需政治、学历、身体条件，具备高校教师系列初级称职，胜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聘期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

岗位目标要求：在聘期内，完成学校规定辅导员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完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各项工作，辅导员考核均合格以上。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3）条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文1篇；

（2）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立项项目；

（3）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四、附则

1.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3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其他专技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系列岗位。

各类岗位的设置范围：

1、实验技术岗位主要在实验(实训)室等教学辅助岗位中设置；

2、工程技术岗位主要在从事研究开发、公共技术服务、网络信息中心、工程训练、工程设计、后勤保障等岗位中设置；

3、图书资料与档案岗位主要在图书馆、档案室设置；

4、编辑出版岗位主要在学报、杂志等编辑部门设置；

5、会计（审计）岗位主要在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设置；

6、医疗卫生主要在后勤保障部门设置。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以及上级文件精神，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为9个等级，最高等级为四级，具体为四至十二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任职条件及岗位目标要求

1、四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

（2）由副高初评为正高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之一和第（7）: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等奖项前五名；

（3）本人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改制、上市等项目，经同行专家或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或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制度、规范等编制，并通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6）市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专著或作品集主编；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7）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主持市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2、五级岗位

任职条件：

（1）承担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杂志编审，或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实验（训）室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医疗卫生管理等本岗位相关工作，具有与本岗位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满足上述条件的下列四类人员可以申报本级岗位：

①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9年及以上，并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1项及以上；

②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上，并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2项及以上；

③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并具备（3）所列教科研及其他成果中的3项及以上。

（3）教科研及其他成果

①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前五名；

②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育工作者、领军人物等荣誉获得者；

③省级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主持人；

④主持省级课题1项或市级课题2项；

⑤在C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

⑥本人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的毕业设计获得省高校毕业设计二等奖及以上或团队奖；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⑦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改制、上市等项目，经同行专家或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或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制度、规范等编制，并通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⑧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1项；课题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之一和第（7）: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同级别的其他奖项主要完成人；

（3）本人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科研、技术创新、改制、上市等项目，或参与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制度、规范等编制，并通过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6）市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专著或作品集主编。

（7）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主持市（厅）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3、六级岗位

任职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杂志编审，或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实验（训）室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医疗卫生管理等本岗位相关工作，具有与本岗位对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在副高级七级岗位上任职3年及以上，具备下列工作成果中的2项：

（1）市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获得者；

（2）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或市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

（3）市级及以上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实训）基地（含建设点）建设项目或科技创新团队前5名；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主持市级课题1项；

（5）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

（6）本人或作为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7）参与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方案论证,提出的建议、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或参与制定市级及以上行业系统执行的制度、标准、规范等并发挥重要作用；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课题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之一和第（7）: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完成人；

（3）本人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市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校级及以上单项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主持学校重大项目的方案论证,提出的建议、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6）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材、专著或作品集主编。

（7）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0.5万元以上。

4、七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

（2）由中级初评为副高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1）—（6）之一和第（7）: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完成人；

（3）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校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或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方案论证,提出的建议、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6）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教材、专著或作品集1本；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

（7）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0.3万元以上。

5、八级岗位

任职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杂志编审，或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实验（训）室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医疗卫生管理等本岗位相关工作，具有与本岗位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本岗位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在中级九级岗位上任职3年以上或在中级十级岗位上任职6年以上，具备下列工作成果中的2项：

（1）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或其他同级别奖项完成人；

（2）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3）校级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主持人；或指导学生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

（5）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方案论证,提出的建议、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中的2项：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本人或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

（3）指导学生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学校有关项目的方案论证；

（6）独立指导1门本专业综合性或生产性实训课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3篇；

（7）参与校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0.3万元以上。

6、九级岗位

任职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杂志编审，或承担图书资料管理、实验（训）室管理、工程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医疗卫生管理等本岗位相关工作，具有与本岗位对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科研工作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在中级十级岗位上任职3年以上，具备下列工作成果中的2项：

（1）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独立指导1门本专业实训课程；

（3）参与学校有关项目的方案论证；

（4）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或课题到账经费0.3万元以上；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2项；

（6）在学校各类论坛或征文中获得表彰1次。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中的2项：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各类奖项参与人；

（3）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学校有关项目的方案论证；

（6）独立指导1门本专业综合性或生产性实训课程；

（7）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

（8）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0.3万元以上。

7、十级岗位

任职条件：

（1）从事工程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

（2）由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第一个聘期。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中的1项：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及以上各类奖项参与人；

（3）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参与学校重大项目的方案论证；

（6）独立指导1门本专业综合性或生产性实训课程；

（7）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

（8）主持校级课题1项或课题到账经费0.3万元以上。

8、十一级岗位

任职条件：

在与本岗位对应的初级岗位任职3年及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具备下列工作成果中的2项：

（1）获得与工作有关的校级荣誉表彰；

（2）公开发表论文1篇；

（3）承担学校规定的相关工作，工作量饱满，且在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中的2项：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各类奖项参与人；

（3）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励；

（4）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提供有效的专业服务。

9、十二级岗位

任职条件：

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或硕士研究生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的第一个聘期，或未能聘在十一级岗上的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岗位目标要求：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量，在工程技术、实验(训)技术、图书资料与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取得下列业绩中的1项：

（1）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校级各类奖项参与人；

（3）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励；

（4）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表扬）；

（5）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提供有效的专业服务。

三、对现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身份人员的聘用

对现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身份人员，在首次聘任时，若符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的可参加原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并按新聘岗位兑现岗位工资，但仍保留工人身份，且聘期内不再安排工人系列升级考试。对不符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的，则只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具体按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苏教人〔2009〕函字79号）精神执行。

四、附 则

1、同职称档次每一级岗位的条件是向下兼容的，即满足上一级某序号条件的视同满足下一级相同序号的条件；

2、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4．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4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为做好我校管理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培养一支精干高效、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职员队伍，全面提升我校管理水平，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一）管理岗位是指为保障学校高效运转，在学校党政部门、群团组织和教学单位以及其他部门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实行职员制度。职员是指在学校专门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学校职员实行职员职务与职员职级相结合的职员管理制度。职员职务指管理人员所担任的领导职务，主要体现岗位领导职责、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职员职级指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等级，主要体现管理职责、年功积累和工作实绩。

（四）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坚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以增强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为目标，实行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聘约管理。

二、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量

学校管理岗位总量按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18％设置。根据教育厅批复，学校管理岗位总数为135个。

（二）岗位等级与结构比例

1．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我校职员岗位设置7个职级，即四至十级职员。

2．现行的院级正职（副厅）、院级副职（正处）、副处级中层正职（含非领导职务）、正科级中层副职（含非领导职务）、副科级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四至十级职员。

3．四、五级职员岗位数，暂按校级领导班子的职数确定；六至十级职员岗位数，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根据各部门管理工作的职责、难易程度进行职员岗位设置。

三、岗位职责

（一）四至五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主持或者分管学校相关领域的管理工作；主持拟定分管领域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分管部门工作；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二）六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主持学校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专职从事高层次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本级及以下职员工作；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三）七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协助主持或者分管学校二级单位及其以下基层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本级及以下职员工作；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四）八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协助主持或者分管学校各二级单位及其以下基层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本级及以下职员工作；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五）九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承办具体的事务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一般性公文或者文稿；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六）十级职员的基本职责

承办具体的事务工作；开展管理等研究，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编制岗位说明书，分别制定不同职员岗位的具体职责。

四、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职员一般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从事岗位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基本能力、技能条件和适应岗位任职要求的身心素质。

（二）各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1．四、五级职员

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担任院级正职（副厅）、院级副职（正处）的，分别对应管理岗位四级、五级职员，其任职及聘用条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2．六级职员

经学校任命担任副处级中层正职（含非领导职务）和副处级职员的，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

3．七级职员

经学校任命担任正科级中层副职（含非领导职务）和正科级职员的，聘用在七级职员岗位。

4．八级职员

经学校任命担任二级单位或三级机构副科级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和副科级职员的，聘用在八级职员岗位。

5．九级职员

（1）除晋升到八级及以上职员外的其他具有干部身份的现有科员，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6．十级职员

各部门未定级的工作人员即办事员，聘用在十级职员岗位。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双肩挑”人员岗位设置

1．“双肩挑”人员是指原为专任教师，评聘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双肩挑”人员岗位在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上职员岗位设置（含学校各二级单位）。

2．“双肩挑”人员确定聘用岗位类别和执行工资系列后，除职务或职级发生变动的，一般在一个聘期内不予变更。

（二）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

专职辅导员岗位是指在学生工作一线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主要包括专职学生辅导员、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专职心理教育工作者、专职就创业工作者等。其岗位设置按《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辅导员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三）新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初聘职员等级

1．管理岗位出现空缺需引进大学毕业生补充的，均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并执行见习期工资。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聘到九级职员岗位。

3．新参加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在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满3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可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四）转岗人员初聘职员等级

1．为了保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一般不得将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转换到管理岗位。

2．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直接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其最高对应关系如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为六级职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为七级职员，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聘为八级职员。

3．学校从外单位调入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直接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其最高对应关系参照上款执行。

（五）其它有关问题

1．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在首次聘用及续聘管理岗位职级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职员职级的岗位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职员职级岗位工资。这部分人员的岗位工资只能进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分级。

2．在会计、审计、图书、档案、教育教学研究、编辑出版、基建、医疗卫生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不一致的，一般纳入管理岗位管理。此类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已经执行了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的，在首次聘用及续聘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以后不得晋升管理岗位职员职级。

3．对于七级以下职员，视学校的岗位情况在退休之前的最后一个聘期，可考虑申请比前一个聘期高一级的职员岗位。

4．对现在管理岗位的工人身份人员，在首次聘任时，若符合管理岗位任职条件的可申请原等级管理岗位，并按新聘岗位兑现岗位工资，但仍保留工人身份，且聘期内不再安排工人系列升级考试。对不符合管理岗位任职条件的，则只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具体按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下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的通知（苏教人〔2009〕函字79号）精神执行。

六、岗位聘用

1．职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聘用。四级、五级职员由上级主管部门聘用；六级至八级职员由学校聘用；九级至十级职员由学校委托各中层部门及二级单位聘用。

2．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负责六级至八级职员岗位的聘用，处理管理岗位聘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领导职务职员（含从领导职务岗位上退居二线的人员）的聘用和聘约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其他职员的聘用和聘约管理的日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

七、附则

1．本细则中凡规定的等级、数量（目）、年限等概念均含标识的等级、数量（目）、年限。如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本科，3年以上含3年。

2．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4．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5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一般在教学辅助部门、部分党政管理部门和经营性单位中设置，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设置。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实验（训）室设置过渡性工勤技能岗位。

**（二）设置原则**

在遵循学校岗位设置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同时坚持以下几点：

1．按需设岗，按岗聘用。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的需要，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进行公开聘用。

2．规范管理，逐步到位。根据教育厅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三级及以上岗位新聘用人员的数量，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对后勤服务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相应任职条件，采取“档案聘用”的办法只确定其岗位等级，岗位工资标准记入档案（是否兑现由部门决定）。

**（三）岗位总量**

我校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控制在学校岗位总量的5％以内。根据批复，我校工勤技能岗位总数为37个，占学校总岗位数的4.93%。其中：工勤技能一级岗位1个，占2.7%；工勤技能二级岗位2个，占5.4%；工勤技能三级岗位10个，占27%；工勤技能四级岗位24个，占64.9%。经过两轮岗位聘用之后，我校现有工勤技能人员总数为36人，但结构仍超过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本次聘用时，将以现有工勤技能人员为基数进行超比例聘用，学校以后不再增加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并通过自然减员、调出、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设置总量及结构。

**（四）岗位等级**

1．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分为5个等级，现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工勤技能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基本符合岗位设置要求，其中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其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

3．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不设置工勤技能普通工岗位。

二、岗位任职条件

**（一）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工勤技能三级、四级、五级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三、四级岗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5年及以上、五级岗在本工种岗位工作1年及以上；

2．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具体岗位任务和技能要求由设置工勤技能岗位的部门提出。

三、聘用与聘用程序

1．对聘期考核合格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新聘期按原等级予以续聘。

2．对取得高等级任职资格但因岗位数限额未按最高等级任职资格聘用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根据上级答复“对少数超比例严重的单位，为避免现有人员结构的不合理影响未来人才的成长，可采取‘退二进一’办法实施调整，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办法予以聘用。

3.对上个聘期聘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人身份人员，若聘期考核合格，予以续聘，但仍保留工人身份。对考核不合格的，则只能参加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

四、附则

1.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校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3.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6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标准（修订）**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等文件精神和《无锡职业技术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锡职院人〔2017〕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学校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教职工聘期考核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教师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岗位目标要求，对教师岗（含辅导员岗）人员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重点考核受聘人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服务社会的能力和业绩。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

4.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所属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5.教学态度端正，钻研教学业务，教学质量合格以上。

6.能够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的科研与教研任务。具体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8.完成聘期岗位目标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或师德表现一般或学术品德一般；

2.未完成教学任务，但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

3.未完成规定科研与教研任务，但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要求的70%；

4.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差或学术品德差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2.不按规定参加聘期考核或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

3.教育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70%；

4.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均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要求的70%；

5.教学质量不合格；

6.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7.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或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业绩、科学研究能力和业绩等。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校声誉；

3.自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4.工作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

5.能够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的科研与教研任务。具体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7.完成聘期岗位目标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 政治素质不高或师德表现一般或学术品德一般；

2.根据岗位属性有教育教学任务的，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但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要求的70%；

3.未完成科研与教研任务，但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要求的70%；

4.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 政治素质差或学术品德差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2.不按规定参加聘期考核或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

3. 根据岗位属性有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学质量不合格或教育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的70%；

4.科研与教研工作量均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要求的70%；

5.岗位工作不合格；

6.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7.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或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

管理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管理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管理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管理服务能力和业绩、工作研究、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等。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维护学校声誉；

3.遵守工作纪律，热情为师生服务；

4.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有一定的业务能力，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及时完成部门工作任务；

6.“双肩挑”人员应承担教育教学任务，能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与教研任务。具体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教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

7.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8.完成聘期岗位目标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或遵守工作纪律一般；

2.工作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

3.“双肩挑”人员未完成所属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但达到规定要求的70%；

4.未完成规定的科研与教研任务，但达到所属单位到规定的的70%；

5.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不能遵守工作纪律；

2.工作责任心差，业务能力低；

3.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4.“双肩挑”人员，教学质量不合格或教育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要求的70%；

5.科研与教研工作量未达到所属单位规定要求的70%；

6.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或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

**工勤技能岗位聘期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根据工勤技能岗人员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聘期内工勤技能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和量的综合评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业绩、团结协作精神等。

**二、考核等级及标准**

**（一）合格**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积极；

3.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熟悉业务，技术能力较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遵守有关岗位安全工作条例，注重劳动安全，无责任事故。

5.热情为师生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6.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7. 完成聘期岗位目标的各项任务。

**（二）基本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基本合格：

1.政治素质不高或遵守工作纪律一般；

2.工作责任心不强或技术能力一般；

3.忽视劳动安全，发生轻微事故；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5.年度考核有1次基本合格。

**（三）不合格**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确定为不合格：

1.政治素质低或工作纪律差；

2.工作责任心差或技术能力差；

3.违反工作操作规程，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或严重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4.服务对象满意度低；

5.聘期内年度考核有1次及以上不合格或2次及以上基本合格。